

国家林业局关于采集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关问题的通知

林护发〔2013〕22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，内蒙古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的质量和效率，加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保护管理，现就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规定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。

二、采集（含移植、采伐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，必须持有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》（以下简称《采集证》）。《采集证》（见附件1）由我局统一印制。

三、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，应填写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用于人工培育的，提交采集作业区野生植物资源状况、培育基地项目立项文件、培育基地规模和技术力量说明及采集作业办法。

(二) 用于科学研究、文化交流等其它用途的，提交科研或交流项目文件、相关背景资料及采集作业办法。

(三) 因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移植的，提交工程立项文件及工程实施相关背景资料、移植原因、移植方案及移植后管理措施说明。

四、《采集证》的申请、审批、核发按以下规定办理：因科学研究、人工培育、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，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，经采集地县级和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采集申请签署意见后，报我局审批核发《采集证》。需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，经采集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采集申请签署意见后，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审批、核发《采集证》。

五、采集自然保护区(核心区除外,不含移植和采伐)、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，经采集地自然保护区、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后，分别依照第四条的规定申请《采集证》。

六、采伐(采挖)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树木，必须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，实行采伐限额管理。

七、采集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对采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将查验结果及时报告批准机关。

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《国家林业局关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

物采集证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林护发〔2001〕551号）、
《国家林业局关于采集（采伐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（树木）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林策发〔2008〕150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样式（三联）
2.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申请表

2013年12月27日